

## 法院公告

胡薇：

原告葛星与被告胡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681民初5118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